

藍白聯手硬推的 403 震災重建條例，合理嗎？

謝志誠(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是 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之後，立法院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為要求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震災地區重建而領銜提出的特別法案。目前，這條例草案已經在藍白陣營聯手下逕付二讀。談災害後為有效、迅速推動重建工作而制定特別法，當然得先回顧 1999 年 921 大地震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後分別制定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及攸關我國災害防救工作的「災害防救法」。再據以檢視「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以下簡稱「403 重建條例草案」)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嚴謹度。

壹、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1999年9月21日發生在台灣中部山區，芮氏規模達7.3的大地震重創台灣，造成2,347人死亡、758人重傷，另有50,644棟房屋全倒，53,317棟半倒，是台灣戰後傷亡損失最嚴重的天然災害。為進行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李登輝總統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於9月25日發布緊急命令。

由於緊急命令的施行期限至2000年3月24日即屆滿，囿於當時的法律對於重建的推展並不夠完備，亟待增修建構。為重建工作的有效推動。行政院於1999年11月26日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連同民進黨團、新黨黨團、蘇煥智委員等42人及陳其邁委員等48人提出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等共計五個版本經院會決定交內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財政三委員會併案審查。至2000年1月15日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完成三讀，經總統於2000年2月3日制定公布全文75條。該條例原訂施行期間為五年，後於2004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通過延長施行期限一年至2006年2月4日。

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009年8月上旬，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台灣，其所挾帶的破紀錄降雨量重創中、南及東台灣；死亡681人、大體未確認身分者23件、失蹤18人、重傷4人，合計726人(件)，農林漁牧損失金額超過164億。被列入受災的鄉(

鎮、市、區) 共計 173 個，分別隸屬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台中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彰化縣等 11 個縣(市)。風雨襲台期間，土石流肆虐與小林村滅村的驚悚畫面，透過媒體傳播震撼國人，加強國土保育與辦理災後遷村的呼聲四起。在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的提示下，「國土保育」成為災後重建的基本理念與指導原則。

由於災情嚴重，使得鐵路、公路、橋樑、水利、電力及觀光設施等公共設施的重建、農林漁牧業的損失與救助補償，以及民眾傷亡與屋損的救助等所需經費總額已超乎行政院當時可投入救災的預算額度。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並為落實「國土保育」優先的重建政策，2009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57 次會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當日即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然適逢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休會期間，但因各黨團對此項推動災後重建的立法共識甚高，故本案提出後，各黨團即於 8 月 21 日協商決定，8 月 25 日至 27 日召開臨時會，並於 8 月 27 日完成三讀程序，咨請總統於 8 月 28 日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特別條例明定，適用期間為三年。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告施行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

其中最引人注目也曾引發不少爭議的是涉及「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的第二十條。

參、從天然災害防救方案到災害防救法

1994 年，因為美國洛杉磯大地震，時任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指示內政部草擬「天然災害防救方案」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後因名古屋發生的華航空難，政府取法日本處理各項災後應變措施的經驗與方式，把「天然災害防救方案」擴大修正為「災害防救方案」，於 1994 年 8 月頒布，作為因應各種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救依據，將全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四級災害防救體系。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是災害防救方案建置與運作以來最大的考驗，為使日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有明確的法源依據與規範，行政院加速研擬「災害防救

法(草案)」，於1999年11月25日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於2000年6月完成三讀，經總統於2000年7月19日制定公布全文52條。災害防救法的制定施行為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石，對於體系內各主要單位所應該負擔的防災、救災應變與復原重建等重要工作項目及其運作，都有明確的規範。

「災害防救法」自施行以來已與時俱進經過10次修正，不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重要條文皆已納入，因應2014年臺灣高雄氣爆事故及2016年美濃地震土壤液化致災的經驗也都納入修法的範疇。最新版本的「災害防救法」條文數增加至八章65條，條文內容含括「災害防救組織」(第6~16條)，「災害防救計畫」(第17~21條)，「災害預防」(第22~36條)，以及攸關「災後復原重建」的第六章(第37~63條)。

跳過委員會審議程序，得不到社會更多的參與和關懷

在「災害防救法」日趨完備之下，還有沒有必要針對403花蓮地震制定震災重建特別條例？依照過去兩次制定特別條例的理由及內容，其必要性端視：(1)當前的法律對於重建的推展是否完備？(2)所需重建經費是否超乎當前可以移緩濟急投入重建的額度。為避免過於主觀，本文換個角度來看這個號稱「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工作，重建家園、復興產業、協助受災戶」而特別制定的條例內容，是否有其獨特性，也就是說條例內容並不見於當前的法律或重建政策，得靠制定「403重建條例」方足以有效推動403震災重建。遺憾的是，「403重建條例草案」在立法院藍白陣營聯手下，已跳過委員會的審議程序，得不到社會更多的參與和關懷，喪失廣納社會意見的機會。

肆、拋磚引玉，逐條檢視必要性與合理性

為拋磚引玉，本文試著逐條解析「403重建條例草案」比對現行「災害防救法」、已核定的「403重建方案」及其他現行法律。詳如表1。

比對之後，28條與重建相關的條文，與現行「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現行法律類似或可以已核定的「403重建方案」執行者共有15條(或者說，沒有這些條文現行「災害防救法」、已核定的「403重建方案」及其他現行法律即可直接運用執行403震災重建)、有疑慮或相互矛盾者有5條，有參採價值可保留或列為修

訂「災害防救法」參考者有8條(表2)。

●部分條文或項次文字仍具參採價值

「災害防救法」歷次修法曾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重要條文納入，但不免有遺珠之憾。「403 重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第 10、14、15、16、19、23、28、30 條)係引自己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依循經驗角度，有其可參採價值，故建議保留或納入「403 重建方案」或列為修訂「災害防救法」之參考。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權責歸屬？推給中央？破壞三級體制

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之事項。而第 57 條第 1 項也明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顯見，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各司其職，並依法編列預算。但「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6 條卻要求災後重建計畫應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且相關重建計畫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有違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三層級體制。國家好不容易建立的三層級體制實不宜因為一次災害及一個特別法而破壞。

重建經費之籌措早有法源，是各級政府的共同責任

「403重建條例草案」領銜提案人屢屢對外放話要求150億的特別預算，並將其置入「403重建條例草案」第7條第2款，至於該條第1款有關重建經費的籌措其實已於「災害防救法」第57條明文規定：行政院也因重建工作的需要，於5月2日第3902次院會通過「403重建方案」並編列285.5億元預算投入403震災重建。按照「災害防救法」第57條語意，為辦理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是各級政府的共同責任，而非全部推給中央政府。

●昔日舊傷尚存，卻再見強制遷居條文？

莫拉克風災後，政府因為落實「國土保育」優先的重建政策，於「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置入「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條文，眾多原住民因此被遠離原鄉，造成的傷害至今尚未撫平。遺憾的是，「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20 條竟然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強制遷居條文及配套條文全部移入。經查詢，403 震災迄今尚無遷村議題，「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用意為何？啟人疑竇。

● 要求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毀損房屋之拆遷、整建及重建費用並提高救助金額度：跨災害公平性？國家財政負擔？法條嚴謹度？

「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2 項分別要求：「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房屋全倒、半倒均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一百萬元。」雖然憲法第 155 條明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人民於遭受非常災害之時，國家確實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而扶助與救濟的本質為何？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指出，此項扶助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的人民，授與的緊急救助。此項緊急慰助的給付，旨在提供受非常災害者的緊急慰助，並非對人民財產權損失的補償。要求中央政府全額負擔震損住宅之拆遷、整建及重建費用，形同要求中央政府對人民財產權損失的補償，已經超越扶助與救濟的本質。再者，當爾後再有災害，甚至是鉅型災害，要求比照辦理的要求必然再起。中央政府的財政又如何承受？另，在「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要求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下。「403 重建條例草案」又於第 24、25 條分別提出各項補助。這不禁令人懷疑「403 重建條例草案」的嚴謹度。至於，提高「房屋全倒、半倒均發放救助金」至新臺幣一百萬元，站在受災戶的立場，救助金越高當然越好。但是站在跨災害公平的角度，不得不審慎提醒。再者，「災害防救法」立法以來，建物損壞已經不再使用「全倒、半倒」，而改用「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而核發「安遷救助金」的基準也改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921 大地震稱全半倒慰助金，全倒 20 萬、半倒 10 萬)。「403 重建條例草案」無視台灣災害重建的演變再使用「全倒、半倒」凸顯草案提案方的嚴謹度不足。還有，這次增加到一百萬元，下次呢？跨

災害的不公平性一直存在台灣，大家心知肚明。2018 年 0206 花蓮地震「一坪換一坪重建免負擔」在民間捐款豐沛的當年順利達成，如今因民間捐款的豐沛度不及當年，在傅委員提案要求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毀損房屋之拆遷、整建及重建費用外，花蓮縣徐縣長也開口要求中央提供每坪 24 萬的補助款，其一是體恤受災戶的困境，另一則是在紓解要求比照 0206「一坪換一坪重建免負擔」的壓力。

結語

站在曾經參與 921 震災重建者的角度，我要提醒，特別法的制定固然有助於災後重建的推動，但最重要的各級政府的通力合作勇於突破，面對無助的受災戶，主動陪伴與輔導才能讓受災戶走出困境，平順走向回家的路，否則再多的支票，受災戶也只能望之興嘆，看得到吃不到。

雖然該草案已逕付二讀，而在當前國會結構下，預期該草案將輕騎過關完成三讀，但依照本文的逐條解析，草案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嚴謹度確有諸多可議之處。為免淪為朝野對峙的話柄，行政院為體恤受災民眾與災後重建的需要，可考慮於深入了解災後重建的困境後，秉持跨災害公平性的原則提出行院版條文，並擴大社會參與討論的空間，廣徵各界的意見。

表 1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比對表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	對照、註解與建議
<p>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p>	<p>災害防救法：</p> <p>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p>

於五分之一。

本委員會應設置花東地區辦公室，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觀光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0403 重建方案：

已有 0403 賑災復原重建組織架構與分工規劃，其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將由內政部主導進駐。

行政程序法：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災害防救法：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p>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p> <p>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註〕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各司其職，並依法編列預算。但，403 重建條例草案將之推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二、在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p>	<p>災害防救法：</p> <p>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0403 重建方案：

已匡列 285.5 億經費準備投入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第八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地震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

災害防救法：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0403重建方案：

受災居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災區自用住宅 / 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保險單借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等之展延且展延期間無須繳納利息。

災害防救法：

第四十二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

	<p>機關定之。</p> <p>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p> <p>房屋全倒、半倒均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房屋全倒、半倒之認定、發放對象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疑慮：</p> <p>要求中央政府全額負擔震損住宅之拆遷、整建及重建費用，形同要求中央政府對人民財產權損失的補償，已經超越扶助與救濟的本質。再者，當爾後再有災害，甚至是鉅型災害，要求比照辦理的要求必然再起。中央政府的財政又如何承受？。</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p> <p>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p> <p>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p> <p>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 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p> <p>〔註〕建議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設立納入「0403 重建方案」，由中央政府設立或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政府設立，各有利弊，宜多徵詢各界意見</p>

<p>第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p> <p>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p>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0403 重建方案：

一、成立單一服務窗口 提供災區就業協助措施：專案提供災民 2,000 個臨時工作機會、提供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訓練補助、推動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提供創業貸款戶利息補貼、減免受災民眾補換技術士證(書)費用。

二、專案提供事業單位停(歇)業或暫停營業之受雇勞工就業服務。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

	<p>金條例之規定。</p> <p>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p> <p>〔註〕建議列為災害防救法修訂之參考。</p>
<p>第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p> <p>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p>	<p>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p> <p>第十四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p> <p>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p>

	<p>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p> <p>〔註〕建議列為災害防救法修訂之參考。</p>
<p>第十六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p> <p>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p>	<p>行政院91年12月23日院授工術字第 09100557730 號函頒之「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p> <p>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p> <p>第十五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p> <p>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p>

	<p>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p>

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產業或企業因地震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地震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地震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二百億元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資本

災害防救法：

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

性支出一律十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地震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基金主動出擊、提供 200 億元信用額度，全力協助 0403 花蓮震災業者紓困。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

第四十四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

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八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註〕莫拉克風災後，政府因為落實「國土保育」優先的重建政策，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置入「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條文，眾多原住民因此被遠離原鄉，造成的傷害至今尚未撫平。遺憾的是，「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20 條竟然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強制遷居條文及配套條文全部移入。經查詢，403 震災迄今尚無遷村議題，「403 重建條例草案」第 20 條之用意為何？啟人疑竇。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

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

前項臨時住宅，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在第一項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用地向民間租用者，其租金依當地狀況協議之。但每年以不得超過該用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價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

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臨時住宅拆遷辦法必須包含完整拆遷計畫、資源回收及廢物棄置之規定，並優先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為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災區建築物因震災毀損，

都市更新條例：

需重建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改建者，應予以適當之容積獎勵。其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因獎勵容積所增加之建築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建築高度規定限制。

適用第一項都市更新條件之災區建築物，規劃費用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建築物整建維護規劃費用補助至少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

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二十三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大修繕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依前項決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

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大修繕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依前項決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或同意後

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

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

<p>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p> <p>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p>	<p>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p> <p>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p> <p>〔註〕建議保留或列為修訂災害防救法之參考。</p>
<p>第二十四條 災區建築物因地震毀損必須重建，符合都市計劃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案每案實施者擬定重建計畫，每案補助新臺幣六萬元；重建（構）工程貸款信用保證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補貼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受災戶房屋租金補貼，以戶籍人口計算，三口以內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到八口以上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二萬元。</p>	<p>〔註〕已於第九條要求、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p>
<p>第二十五條 因地震災區建築物需進行耐震補強評估，初評中央政府編列</p>	<p>〔註〕已於第九條要求、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經認定為黃單、</p>

預算專案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詳細評估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建築物經地方政府建物主管機關評估認定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或初評分數大於四十五分者，集合住宅耐震補強每件補助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並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為限；單一透天住宅耐震補強補助每件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處理因地震所衍生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政、營建、法律專業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土地法：

第 34-2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廢)：

第九條 為有效處理前條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調處相關事項。

	<p>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為協助災民及其子女順利就學，保障其就學權益，於一定期間內減免高中以下（含國民小學、國</p>	<p>〔註〕建議納入「403 重建方案」</p>

<p>民中學) 受災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營養午餐費等費用；其減免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受災戶或其子女申請之就學貸款，金融機構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全額核貸。</p> <p>受災戶學生原有就學貸款，本金利息展延五年，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以計收。</p>	
<p>第二十九條 因地震損毀之國內各級學校之校舍，其重(整、改)建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盡速完成修繕。</p>	<p>0403 重建方案：教育部轄管受災學校館所復原重建經費 22.9 億元。</p>
<p>第三十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衛生福利部購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p>	<p>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p> <p>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行政院衛生署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受災地區加速重建，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受害戶，應實施用電、用水相關減免措施。</p> <p>前項減免措施其補貼範圍、減免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p>	<p>經部：</p> <p>花蓮強震房屋毀損受災戶 免繳3至6月水電費。</p>

<p>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因地震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p> <p>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p> <p>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p> <p>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災害防救法：</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表2 403重建條例草案比對分類與統計

比對分類	條數	條號
與現行「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現行法律類似，或可以「403重建方案」執行者	15	5、6、7、8、11、12、13、17、18、22、26、27、29、31、32

有疑慮或相互矛盾	5	9、20、21、24、25
有採參價值，可保留或納入「403重建方案」或列為修訂「災害防救法」之參考	8	10、14、15、16、19、23、28、30